

三十二年六月至三十五年六月

溫台獲航紀錄

浙江省外海護航委員會印

目錄

一、前言

二、收編回憶

收編動機

收編之艱鉅工作

收取護航費之經過

收編後經費之困難種種

收編後護航隊對國家地方之貢獻

三、善後工作情形

四、大事記

五、徵信錄

前 言

。杜偉

本會成立於卅二年六月，迄今已屆四載，中經環境之不同和事實之需要，作兩度之更易，由溫台沿海護航會，進而爲溫台外海護航會，再轉爲本省外海護航會，所有各階段中之工作情形，均經分期編列工作報告。

惟溫台撫政，早爲軍政當局，社會人士所注意，然成效如何，困難如何，恐外界或未盡明瞭本篇之作，在各期工作報告內，未經詳盡者，列舉之，意在補遺之外，更作收編得失之檢討。

本篇計分收編回憶，善後工作情形，大事記，徵信錄，其中側重於經費收支，退役善後情形，及收編後對國家地方之貢獻，庶使地方上所盡義務，與護航隊所盡一部份職責，均可明瞭。

顧自護航隊成立迄今，若加以檢討，誠恐成就少缺點多，然奉層峯之愛護，地方人士之協助，漁商船戶之輸將，與夫官兵之用命，尙堪敬

皆無罪於地方，則幸甚焉。
 農村經濟繁榮，俾大衆生活得有出路。之初心，從此卸存肩，方
 保持數年光榮，戰績，而更望地方賢達，時匡扶，共策社稷已全
 合理保障，而此後凡退役人員，應仰體竣，退官兵之安，當賦
 予，合理有進者，本會復員工作，業經辦理完竣，退官兵之安，當賦
 政參攷耳。
 輔導，俾關心本會撫政者，有所明瞭，同時供後計，固非盡計，謹將收編始末，聊
 佩感和慰。

收編回憶

收編動機：

俾治台之秋，抗戰已進入第二階段，敵人由封鎖而轉入竄擾時期，當接事之初，外感強寇之侵，內苦萑苻之擾，地方治安，岌岌堪危，蓋台屬匪風之盛，所以使然者，不外歷史，地理，環境，三者，相因而成，披閱台州志乘所載，迄少甯日，施政者，剿也，撫也，各如當時環境之所同，作施政之採擇，史冊相乘，清剿終鮮效果，自元方國珍始開收撫之前例，復以台屬沿海袤長數百里，東接大海，島嶼萬千，溫嶺有上下大陳披山，臨海有白沙蔣兒嶼，三門有牛頭洋，黃巖有狼箕山，形勢險惡，堪作天然巢穴，故此剿彼竄無法澈底肅清，而亡命之徒，挺而走險者，以海上唯一出路，更以農村經濟之衰落，生活之不安定，社會惡勢力之因素，逃避兵役壯

各有其是，剿既不能，撫亦疑慮，星火已燎原，自無任其自滅之理，且股匪成份，避役壯丁居多，此輩無知附和之徒，聽其淪落草澤，更於心所不忍，竊以用恩莫如仁，雖囊牖繩樞之民，曉之以義，導之以正，未始不足以改造心理，效命國族，更不能以不適應環境，本攘外安內之旨，作曲突徙薪之謀，遵奉

軍委會頒佈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採取收撫決策，同時八區與台屬海岸啣接，唇齒相依，張專員亦深具同感，經幾度之商榷，步驟乃趨一致，評定感化分化消化三原則，作因時因地因人之運用，

層奉

委座有令一元三電核准護航委員會即告產生，收撫於焉開始。

絕對不准發片，受編後，由政府指定島嶼駐紮，負責維持海上治安，並由沿海士紳予以保證，使釋疑慮。

受編各股，應造具名槍清冊，聽候派員點驗，武力在三百名以上編爲大隊在一百人以上編爲中隊，以一人一槍爲原則，暫受專署指揮，並受各該縣政府之監督。

各隊原有老弱不勝勤務，如願退回各安生業者，得取具保證管束悔過各結，發給自新證並遣散費二個月，並由專署飭縣轉知原籍鄉鎮長予以監護。

受編各隊官兵由當地士紳或鄉鎮長担保，士兵由受編長官負責管理，並負連坐責任。

原則既有遵循，各股能仰承層峰之寬大，復賴士紳之努力，疑慮頓釋，收編漸底於成，其委曲求全之苦衷，進行工作之艱鉅，能激社會之同情否。固非局外人所知也。

請省派會計人員，維持會計獨立，並請省政府派員駐會稽核，三費專款在儲不得移用，支出經費，依照本省會計制度，本衡收支暫不得移用，並規定下列支用標準及管理手續。一、護航第一階段：即探納地方紳士代表之建議，收取護航費，以由會調度茲分列兩階段。

一、護航費問題，仍以政府撥給為原則，而為顧全事實計，擬訂七區收編計劃，將已經籌措情形，列於計劃第三項大政。

之被匪賊者，其一二仍不加重，其負擔為原則，作一時過渡之計，乃適應地方紳士及漁民團體代表之請求，收取護航費，就商維時，又鑑於往收編之失敗，垂成者，咸願慮無着，一再籌時，正敵敵偽利誘，針鋒相對，應生問題，即編後給養如何供應也。如請由政府負擔，則戰時支應已屬浩繁，一時無法顧及，況收撫之時，請由政府負擔，則戰時支應已屬浩繁，一時無法顧及，況收撫也。

收取護航費之經過

辦事處無法執行業務，而能行使職權者，僅平陽之鰲江耳，台屬各處亦感一夕數驚，兼之漁汎不旺征收大受打擊不特溫屬挹注，已形無望，而台屬之收數亦一落千丈，維持現狀，只有舉債度日。

本會經費困難如此，然能艱苦渡過者幸得各隊官兵深體本會經費之實際情形，共同刻苦維持，最大之得力，端賴各縣食米之接濟，本會經費，無法平衡，已如前述，徭徒事增加征收標準！似與主旨不符，惟有向政府請求援助，而結果護航隊經費，仍未列入省縣預算範圍，不能享受公糧之供給，糧食爲軍隊命脈，一有不繼，軍心易動，如此市米供應，又加負擔數倍以上，經迭次電呈呼籲，省府鑒此實情，核准向各縣依照調劑民食價格購撥，而主管之省田糧處以是項食米，另有用途，仍飭自行採購，各縣以未奉省處簽發支付證，在手續上，責任上，均感爲難，雖能陸續撥借，然窘迫情狀已不堪言詞，嗣省處雖准價購，而所欠各縣米款，又須亟亟籌償矣，迨至抗戰勝利結束，秩序漸告恢復，收數稍上軌道，而物價猛漲，官

片刻喘息！此中困難情形，亦恐外界或未盡悉也。
有心未復，開源乏術，不得已遵奉員政令，實施退役，四年掙扎維持，瘡痍未復，民困待蘇，增加瀰民負擔，更爲事實所不許，形成維持，不得先事解決，採米供應，月需食米支出一千餘萬元，正價值，代金價格結價則一年一賦，停價米款，達四千餘萬元，而當前各隊食米問題，中央自三十四年一月以後，停價辦法，各縣撥力，依照中央應，兵荒愈苦，復以田賦停征，各縣自顧不暇，委無餘力，再事供應。

辦事處無法執行業務，而能行使職權者，僅平陽之鰲江耳，台屬各處亦感一夕數驚，兼之漁汎不旺征收大受打擊不特溫屬挹注，已形無望，而台屬之收數亦一落千丈，維持現狀，只有舉債度日。

本會經費困難如此，然能艱苦渡過者幸得各隊官兵深體本會經費之實際情形，共同刻苦維持，最大之得力，端賴各縣食米之接濟，本會經費，無法平衡，已如前述，各^州徒事增加征收標準！似與主旨不符，惟有向政府請求援助，而結果護航隊經費，仍未列入省縣預算範圍，不能享受公糧之供給，糧食爲軍隊命脈，一有不繼，軍心易動，如此市米供應，又加負擔數倍以上，經迭次電呈呼籲，省府鑒此實情，核准向各縣依照調劑民食價格購撥，而主管之省田糧處以是項食米，另有用途，仍飭自行採購，各縣以未奉省處簽發支付證，在手續上，責任上，均感爲難，雖能陸續撥借，然窘迫情狀已不堪言詞，嗣省處雖准價購，而所欠各縣米款，又須亟亟籌償矣，迨至抗戰勝利結束，秩序漸告恢復，收數稍上軌道，而物價猛漲，官

片刻喘息！此中困難情形，亦恐外界或未盡悉也。有瘡未復，民因待蘇，增加漁民負擔，更爲事實所不許，形成維持，不得先事解決，採米供應，達四餘萬元，而當撥元，食米問題，代金價格則負米款，寬達四餘萬元，各縣撥元，依照中央，兵生活愈苦，復以田賦停征，各縣自顧不暇，委無餘力，再事供應。

收編後護航隊對國家地方貢獻

護航隊成份複雜，素質不佳，是無可諱言事實，收編後一般似有兩種看法，消極的威信羈縻於一時，可不被敵人利用，積極的期望運用熟悉海情，肅清散匪，以收護航效果，然出人意意外之表現，足資記述者，殆非一般始料所及也，即收編後，施以改造心理教育，灌輸國族思想，分頭派員，就各隊防地實施整訓，所幸各隊官兵，均能共同甘苦，立功圖效，剿緝海匪，實施護航，況以裝備簡陋之武力，屹立海防前線，能與優勢敵人週旋到底，迭有斬獲，卒保台州一隅之安全，不無可歌可泣之事實，應予報導，俾後來談抗戰史實者，藉知護航隊貢獻之一班。

二、防堵登陸頑敵

教導隊東門之役：

敵以相等一大隊之兵力，配有小鋼砲數門，分乘小汽艇三艘，帆船

，陣亡九名。

，仍向坎門方面竄退，是役戰鬥激烈，敵死傷頗重，我傷官兵十人，增援，敵據楚門城頭抗擊，團奉令進攻數日，於五月十二日克復楚門城，敵護航教導隊，毛抗阻，其所屬及抗衛隊第一支衛隊之兩鎮中隊之琛浦刪復佔領楚門坎門，並有竄溫領企圖，是時駐防溫嶺鎮城及卅四年五月一日，坎門敵傷二百餘，配以武器，進擾玉環縣城及教導楚門之役：

傷亡二十餘人。

去，溫嶺得安，是役我傷分隊長一員，士兵三名，亡兵二名，敵之第一中隊隊第一分隊中途擊，始將敵擊，向玉環楚門方面逸長親率其機炮中隊及第二懸隊，派兵增援，面並令駐防烏根洋程堵擊，阻止登陸，卒以眾懸殊，敵隊第一中隊隊第一分隊(第一分隊)奮勇風聲所及，全台震動，駐防該處教導隊第一中隊隊第一分隊(第一分隊)奮勇七艘，於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進攻溫嶺縣屬之東門白壁。

第一支隊靈門之役：

同年五月二十四日：敵僞一股，在溫嶺奧環登陸，竄陷靈門，駐防附近之第一支隊所屬一個中隊，駛赴迎擊，相持十餘小時，敵不支，向海退去，是役傷亡我士兵各一名。

第三、六大隊南田風門關之役：

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敵艦七艘，載敵官兵二百餘名，附機槍鋼炮多尊，向風門關我第六大隊防地進攻，經激烈抵抗至一晝夜第三大隊亦抽調一個中隊增援，敵不支落海退去，是役我居有利地帶，俘敵一名，斃敵十餘名，我亦陣亡士兵一名，傷二名。

二、海上遊擊與計殲頑敵

第一支隊石塘箬山之役：

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支隊長王相義巡視防地，發現敵艦九艘，中型汽艇二艘，敵機兩架掩護，似向石塘沿岸登陸，經嚴密戒備，旋見敵艦南駛，敵艇二艘仍逗留石塘門口，當率第九大隊分乘漁船及帆